

牽涉智慧財產權產生之的產學合作契約範本

(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之用，當事人仍應依實際狀況調整契約內容)

本產學合作契約係由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訂定。

茲因乙方所從事之研究範圍為：_____（以下稱本研究），甲方有意願贊助並希望獲得乙方於本研究中所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上的某些權利，乙方亦願意於合理適當範圍內，將該等權利授與甲方。準此，甲、乙雙方協議如下：

第1條 研究內容

- 1.1 在_____（人名）或經甲、乙雙方同意之繼任者（以下稱計畫主持人）的指導下，乙方將運用本身所擁有之設備致力於執行如附件 A 所示之研究計畫（以下稱本研究計畫）。
- 1.2 甲方明瞭乙方做為大學之主要任務在於知識教育的增進與傳播，本研究亦係以達成該當任務而為規劃，其完成方式與成效將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乙方不擔保任何特定之結果。
- 1.3 甲方明瞭乙方亦可能透過其他研究人員或單位，代表其本身或他人從事類似之研究。乙方可自由推動、延續此等類似之研究，甲方不得干涉，亦不得基於本契約主張獲得乙方其他類似研究之任何權利。
- 1.4 乙方不擔保本研究可取得何種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技術，亦不擔保任何因本研究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技術能符合甲方之需求或利益。

1.5 乙方不擔保任何因本研究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技術不受其他智慧財產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乙方所轄學院、學系、所中其他發明者、著作人等之發明、創作為基礎之智慧財產權。

第2條 合作期間

2.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之合作期間自_____起至_____止，為期____年____月，期滿本契約當然終止。

2.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於合作期間屆至前____個月，就是否繼續合作進行協商。

第3條 贊助方式

3.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作為本研究之贊助經費，其付款時程如下：

《A 案—依時間分期交付》

3.1.1 於簽約日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3.1.2 於_____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3.1.3 於_____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3.1.4 於_____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B 案—依本研究進度分期交付》

3.1.1 於簽約日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3.1.2 於研究期初報告完成後_____日內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3.1.3 於研究期中報告完成後_____日內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3.1.4 於研究期末報告完成後_____日內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 3.2 甲方同意應乙方之請求，免費提供《產品》，做為乙方於本研究中使用，惟數量不得超過_____《數量單位》。
- 3.3 甲方同意提供所有之《技術、專利》，俾利乙方應用於本研究中。
- 3.4 乙方於本研究執行期間，如發現所需之經費，超過甲方所贊助之金額時，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告知完成研究之新預算。惟甲方無補提贊助之義務，乙方亦無自籌經費之義務。乙方於甲方不同意依新預算補提贊助時，得終止本契約，甲方已贊助之經費，乙方無須返還。

第4條 工作管理、報告與監督

- 4.1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 1.1 之計畫主持人，同時兼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代表。
- 4.2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研究所定/雙方所約定》之期程，向甲方提出書面及口頭之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之進度、成果、經費之運用情形。
- 4.3 乙方同意甲方得以書面另行委派代表，在不干涉本研究進行之情況下，不定時與計畫主持人進行溝通、協商與監督，以確認本契約之執行程度。

第5條 所有權歸屬

- 5.1 甲方同意於本契約中對乙方所為實物形式之贊助，及乙方於本研究所購買之用品、設備，其所有權均歸屬於乙方。
- 5.2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研究中之研發成果，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所有權均歸屬於乙方。

第6條 著作權

- 6.1 甲、乙雙方均明瞭於本研究進行期間內，乙方之研究人員擁有學術創作之著作權，無論該當學術著作是否與本研究相關。
- 6.2 除前項情形外，甲方同意於本研究進行期間內，乙方因執行研究所生之著作權，均歸乙方所有，乙方有權自由處分。
- 6.3 乙方同意於合理範圍內，適當授與甲方有償或無償利用前項著作權，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行使之期間與內容、商業或非商業授權、有償或無償授權、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再授權等》。如甲方欲使用第1項學術著作，乙方並應盡力協助甲方取得授權。
- 6.4 甲、乙雙方同意於本研究進行期間共同所為之創作，以雙方為共同著作人，並授權他方有償或無償利用著作財產權，如為有償授權，其授權金額依雙方就該著作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雙方就該著作之應有部分，應於創作前另行協議定之；無協議者，《雙方同意委請【智權鑑定單位名稱】判定/依雙方參與著作之程度定之；若雙方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則為均等。》

第7條 專利權

- 7.1 甲方同意本研究進行期間之發明或發現，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研究所構想及首次實施之專利，均歸乙方所有，乙方有權自由處分。
- 7.2 乙方同意於合理範圍內，適當授與甲方在一定期間內使用上開專利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非商業授權、有償或無償授權、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再授權、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輸入、輸出等權利。
- 7.3 甲、乙雙方同意於本研究進行期間之共同發明或發現，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研究所構想及首次實施之專利，由雙方所共有，並授權他方有償

或無償實施，如為有償授權，其授權金額依雙方就該發明或發現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雙方就該發明或發現之應有部分，應於著手研發前另行協議定之；無協議者，《雙方同意委請【智權鑑定單位名稱】判定/依雙方參與研發之程度定之；若雙方參與研發之程度不明時，則為均等。》

- 7.4 乙方同意即時向甲方揭露於本研究進行期間所產生之任何發明或發現資訊。甲方同意於持有上開揭露資訊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予以保密，無乙方之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揭露。
- 7.5 甲方同意於收到此項揭露資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申明是否就此發明或發現取得授權。如甲方決定取得該項發明或發現之授權，甲方同意負擔關於該項專利申請至取得期間內之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再審查、確認專利權存在訴訟等），及取得專利後之所有維護費用。
- 7.6 甲方同意於前項書面通知提出後，於 6 個月內與乙方締結正式之專利授權協議，但雙方就上開期間得協議延長之。
- 7.7 甲方同意積極運用因本研究所獲授權之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支付專利維護費用，以確保該等專利能及時用於商業化發展，並維護乙方就此等專利之市場利益。如有違反，乙方得視情況終止專利授權，或取消專屬授權。

第8條 資訊使用權

- 8.1 乙方對於因執行本研所得之任何報告、數據或資料，有著作、出版、揭露、宣傳與使用等權利。
- 8.2 乙方同意甲方得揭露、使用乙方給予未經書面標示為「機密」之報告、

數據或資料。

- 8.3 乙方無須事先徵得甲方之同意，即可在任何科學性或學術性之公開發表場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實體或與數位之出版物、期刊、雜誌、電子媒體、網站、論壇等場合），表示感謝甲方對本研究之支持，但甲方得事先就特定之公開場合予以限制，乙方不得拒絕。
- 8.4 除前項規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未經對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任何廣告、媒體或其他公開場合，使用、引用或引述本契約當事人或其成員名稱、或任何於本研究所開發之產品與服務。
- 8.5 乙方同意將任何研究之出版物，於公開前 30 日，交付甲方複審、評論，並確認其出版內容中，有無應先申請專利之資料。如經甲方認定其出版內容中有應申請專利之資料，且為甲方欲取得乙方授權者，則乙方同意將該部分之內容予以刪除，或延後出版時間至少 60 日，並立即依前條規定進行專利申請作業。

第9條 保密及競業禁止

- 9.1 甲、乙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中，於必要範圍內，交換彼此之機密資訊，以利本研究之進行。
- 9.2 甲、乙雙方相互承諾：對本研究中以書面標示為「機密」之文件內容，善盡保密之義務，其保密方式應包括但不限於妥善保存機密文件、對知悉機密文件內容之人員進行監督與管制等。【違者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失/違者應賠償他方懲罰性違約金_____元】，但一方若已盡相當之注意仍不慎洩漏者，不在此限。
- 9.3 甲、乙雙方相互承諾：於合作期間內所知悉他方之機密資訊，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揭露於參與本研究人員外之任何人：

- 9.3.1 該資訊已為甲、乙雙方以外之人所揭露，或已為公眾所知悉。
- 9.3.2 一方於揭露該資訊予他方前，他方業已知悉且對該資訊未受揭露之限制。
- 9.3.3 接受方雖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仍未能防止該等資訊遭不當揭露。
- 9.3.4 揭露方以書面通知接受方該資訊不再為機密。
- 9.3.5 該資訊為接受方自行得知或發現。
- 9.4 甲、乙雙方承諾：於合作期間所知悉他方之機密資訊，如有一部份遭到揭露，其餘未揭露部分，仍應遵守上述之保密規定。
- 9.5 甲、乙雙方承諾彼此所約定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仍應繼續遵守。

第10條 責任擔保

- 10.1 甲、乙雙方均認知到本合作契約為甲方單純之贊助行為，甲、乙雙方並不因此成立任何合夥、合資、委任、承攬、經銷或僱傭等關係。
- 10.2 甲、乙雙方相互擔保他方及其參與本研究之高級職員、雇員、代理人等成員，不因本研究而受到任何傷害、損失、費用支出（包括律師費用）或遭索賠。但如係因他方或其高級職員、雇員、代理人等成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過失》行為所造成，則擔保之一方《無須負責/得按其故意或過失之比例減輕責任》。
- 10.3 甲、乙雙方同意於他方因前項情形而遭索賠、提付仲裁或起訴時，應盡力協助他方舉證免責或防禦。
- 10.4 乙方不擔保本研究之成果實現可能性，亦不擔保所運用及研發之技

術、製程、產品或系統具有何種商業上之銷售可能或可行性，或符合特定目的之適用性。

第11條 終止

11.1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得隨時因一方之請求而終止，但應於60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契約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終止。》

11.2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依前項約定終止後30日內，停止本研究之進行，並無異議返還該期甲方所贊助尚未使用之研究經費，但應扣除該期乙方之人事預算費用及乙方因解雇責任所應負擔之所有費用。

11.3 甲方如未依本契約第3條所約定之方式贊助乙方，經乙方以書面訂3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後仍不履約時，無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無須退還甲方任何贊助費用，且乙方因此所生之解雇責任損失，甲方仍須賠償。但甲方終止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時，不在此限。

11.4 乙方如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執行本研究，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該期甲方所贊助尚未使用之研究經費，《且無須/但應》扣除該期乙方之人事預算費用及乙方因解雇責任所應負擔之所有費用。

第12條 違約責任

12.1 甲方同意如未依本契約第3條所約定之贊助時程付款時，願每日另行支付乙方按該期贊助費用____%計算之違約金，惟最多不超過該期贊助費用之____%。

12.2 甲、乙雙方同意，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全部(包括律師費)/應按情節之輕

重，賠償他方違約金_____至_____元，並視為他方損害之總額》。

第13條 通知

13.1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所有通知除另有約定外，皆應以書面為之，並以雙掛號之郵寄方式，送達至以下地址：

甲方：

乙方：

13.2 甲、乙雙方同意，前項之通知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他方，並於該書面通知到達他方時，始生變更之效力。如他方於收受書面通知前，仍向原地址為通知者，不生任何通知遲延或失權等效果。

第14條 爭端解決

14.1 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國名》法律、命令、法院判例為本契約相關法律行為之準據法。

14.2 甲、乙雙方同意本研究所生之爭議，應先由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14.3 甲、乙雙方同意本研究所生之爭議，如依前項約定處理仍無法解決時，任何一方均得逕行提起訴訟；或經他方同意後，聲請仲裁。

14.4 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國名》之_____《地名》地方法院做為解決本研究所生爭議之管轄法院。

第15條 附則

15.1 本契約所有附件（含研究計畫）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

等效力。

15.2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人逕就本契約之內容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15.3 未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本契約不得逕由一方移轉給第三方履行。

15.1 以上契約內容確經甲、乙雙方同意而訂立，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契約書壹式參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據，另壹份由公證人保存之，並於依公證法公證後始生效力。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見證人：

地 址：

計畫主持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